

证券代码：871504

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拟向关联方销售配电设备、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	5,000,000.00	0.00	配套关联公司产品销售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,000,000.00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1 幢 A 区 208 室	有限责任公司	朱宁

2、关联关系

朱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股 59%，同时为本公司股东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本公司 10%的表决权股份；同时也是关联企业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控股 75%。两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3、预计关联交易内容

公司拟向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电设备、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，预计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宁先生、金弘女士、朱承先生和朱嘉旖女士回避表决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配电设备、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且上述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